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农产品检验检测
中心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商丘全过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4

第六章 技术参数.....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项目

招标公告

商丘全过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受柘城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项目
- 1.2 采购编号：2023-11-13
- 1.3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 1.4 交货时间：45日历天
- 1.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6 质量要求：合格
- 1.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8 总投资：3000000.00元
- 1.9 标段划分及采购控制价：共划分一个标段；采购控制价：3000000.00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组成的完整的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则按成立年份推算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2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税收、社保证明）；
- 1.4 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供应商企业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https:// zcggy. zhecheng. gov. cn](https://zcggy.zhecheng.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及开标信息：

- 1、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上午09时00分；
- 2、开标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 3、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3年12月26日09时00分；
- 4、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6日10时00分；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单位将拒绝接收。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0年3月17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六、联系事宜：

采 购 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商丘市柘城县未来大道西段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523817940

采购代理机构：商丘全过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诚信大道东段南侧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5237092355

监督部门：柘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0-7295108

发布人：商丘全过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商丘市柘城县未来大道西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52381794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商丘全过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诚信大道东段南侧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5237092355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项目 采购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1.2.4	采购范围	※ 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2.5	资金来源及各标段采购控制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控制价：3000000.00元
1.2.6	交货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2.7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8	质保期	※ 1 年
1.2.9	质量要求	※ 合格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接受 ☒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1.4.5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6.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1.7	样品	提供样品： ☒ 否 ☐ 是，样品要求： 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是/否 检测机构的要求及检测内容： 未中标人样品，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 中标人样品的保存：中标后样品封存至_____，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3.6.1	投标有效期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按招标文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按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上传电子文件的要求：按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u> </u> %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11月10日发布的《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日历天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操作说明。 3、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4、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评审专家对投标人（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

	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6、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7、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 报价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8、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9、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10、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陆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1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投标人应根据柘城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入库登记指南，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2、资格审查小组会通过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对投标单位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单位信用情况以当时查询结果为准 注：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5分钟刷新一次。
--	--

9.3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现行有关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付款方式)：当年供货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项目资金的100%，最后一年支付合同价款的100%。分两年支付：第一年100万，第二年200万。 3. 履约验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5.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6. 分析监测预警情形：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具体内容详见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2022年07月26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存在下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

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6.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 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除列明的内容外， 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7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8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0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技术参数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各投标人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公告信息。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自招标文件变更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各投标人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公告信息。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售后服务计划
-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4)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3.5.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6.5 预付款

6.5.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6.5.2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6.5.3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6.6 付款条件与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对付款方式作出响应性承诺（格式自拟），缺少此项内容，评标小组拒绝其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标准。）

6.7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 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交货时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67分 商务部分：3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 100
2.2.2 (2)	技术部分 (67分)	投标主要产品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 (37分)	评委小组依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供应商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30分。根据响应情况，带“★”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参数，有一条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带“▲”技术参数有一条不满足扣5分；其余参数有一条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10分)	(1)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所提供售后服务情况（配备有专业售后服务人员，能详细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和售后服务地址、电话），详尽清楚的得2分；基本详尽清楚的得1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0-2分） (2) 从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性、完整性、合理性，方案的针对性方面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较为完整、较为合理得2分；方案简略、基本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0-3分） (3) 要求列明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并提供必要的后备设备或解决方案，根据投标人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较为完整、较为合理得2分；方案简略、基本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0-3分） (4) 供应商详细描述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方案，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2分；方案较为完整、较为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0-2分）

		培训计划方案 (10 分)	(1) 投标人能提供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10分) (2) 投标人能提供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7分) (3) 投标人能提供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3分) (4) 未提供不得分。(0分)
		供货方案 (10 分)	1、根据投标人的供货方案程度，包括供货实施方案、供货期、供货保障措施、运输安装人员的安排等。(0-5分) (1) 能提供内容详实全面、切实可行、方案明晰、针对性强的得(5分)。 (2) 能提供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 (3) 能提供内容不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0分) 2、设备配送及安装调试(0-5分) (1) 能提供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5分) (2) 能提供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3分) (3) 能提供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0分)
2.2.2 (3)	商务部分 (3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及企业荣誉(3分)	投标人具有2020年1月以来已履行过的类似项目合同，每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业绩应为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政府采购网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图纸资料、技术服务,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一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_____。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 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 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 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 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 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 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 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及安装地点。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_____。

4.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本政府采购合同总价款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 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 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第六章 技术参数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参数
1	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	1系统性能 1.1峰面积重复性：< 0.5% RSD； 1.2保留时间重复性：< 0.008% RSD； ★1.3支持同时安装2个进样口，3个检测器。所有进样口、检测器及辅助气路采用电子流路控制，支持压力和温度补偿； 1.4检测器采用电子数字化数据输出； 1.5可同时安装≥6个电子流路控制模块，提供≥18路的气路控制； 1.6可同时安装≥8个阀 1.7具备4个独立的加热区（不含柱箱）。 2柱温箱 2.1温度控制范围：室温+4℃~450℃或更宽； 2.2温度设定精度：≤0.1℃； 2.3温度控制精度：≤0.01℃ ▲2.4程序阶：31阶/32平台，可实现程序升温 and 程序降温；（提供软件截图和官方彩页证明材料） 2.5最大升温速率：≥120 ℃/min； 2.6降温速率：从450℃至50℃（室温20℃）≤6 min； 2.7环境温度变化1℃，柱温箱平均温度变化< 0.01℃； 3电子压力流量控制器（EPC） ▲3.1采用低热膨胀系数的非金属材料气质，保障流量控制稳定性；（提供实物图和官方彩页证明材料） 3.2压力控制精度：≤±0.001 psi； 3.3压力单位可选psi、kpa、bar； 3.4气路控制模式：恒压、恒流、程序升压和程序升流阶数≥4阶，可计算柱平均线速度；

	3.5压力控制范围：0~100 psi或更宽； 3.6流量监控范围：氮气0~500 mL/min或更宽，氢气或氦气0~1000 mL/min或更宽。（提供软件截图） 4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4.1最高使用温度：≥450℃； 4.2温度设定精度：≤0.1℃； ★4.3最大分流比：≥1:12500；（提供软件截图） 4.4进样口具备自动检漏功能； 4.5可进行分流、不分流、脉冲分流、脉冲不分流等进样模式； 4.6适用于所有毛细管柱（内径0.1 mm~0.53 mm）； 4.7进样口隔垫和分流平板的更换支持无工具手拧维护。 4.8辅助EPC模块 4.9压力控制范围：0~100 psi或更宽； 4.10压力控制精度：≤±0.001 psi； 5 主机显示屏 ▲5.1≥8英寸高分辨率全彩全触控显示屏，内置智能操作系统；（提供实物图尺寸照片证明材料和官方彩页证明材料） 5.2高分辨全彩触控屏:分辨率 1280（RGB）*720，颜色深度 16.7M，像素间距（mm）0.138*0.138，内置智能操作系统； 5.3基于安卓系统的定制化主机控制软件，中文图形化界面，全触摸操作，图像化UI，结合自诊断提醒、自检漏、载气自节省等智能化功能，降低使用和维护难度，轻松掌握仪器的状态； 6 自动进样器 6.1进样器只通过电缆连接，用户可自行在10s内移除或安装，可快速安装拆卸； 6.2样品位数：150位； 6.3进样量范围：0.1 μL~250 μL（16位）或500 μL（110位） 6.4取样精度：±0.01% 6.5进样精密度：RSD<0.5% ★6.6进样模式：常规模式、三明治模式、PTV（时间间隔 0~7200 s）；
--	--

	6.7进样速度选择：快速/中速/慢速/自定义； 6.8粘度延时时间：0~120 s； 6.9进样前、后驻留时间：0~300 s； 7离子源 7.1EI离子源：双灯丝，电离能量10~300eV，加热温度150℃~350℃； 7.2进样接口：气质接口采用无冷点伴热技术，接口温度为50~400℃，保证GC-MS/MS样品的高效传输； 8离子光学系统 ▲8.1采用90度偏转，有效过滤未电离的中性粒子，降低背景噪声，同时避免对检测器的污染；（投标时需提供厂家盖章的结构图作为佐证） 8.2离子传输系统无多余传输杆，离子可直接进入四级杆，避免传输过程带来离子损失；（投标时需提供厂家盖章的结构图作为佐证） 9质量分析系统 9.1质量分析器：三重四级杆质量分析器。 ★9.2四级杆：质量分析器：石英镀金共轭双曲面四级杆或纯钨镀金微曲面四级杆； 9.3碰撞池：六极杆轴向加速设计，有效消除离子对串扰、保证高通量分析能力。碰撞气为高纯氮气（纯度≥99.999%） 9.4分辨率：0.4~2.0amu可调； 9.5质量稳定性：<± 0.1amu/24小时； 9.6扫描速度：最大可达20000 amu/s； 9.7质量数m/z范围：EI，5~1100amu； 9.8灵敏度：EI，MRM模式：1uL的100fg/uL的OFN，≥15000:1； 9.9全扫描(Full Scan)、选择离子扫描(SIM)、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多反应监测扫描(MRM)等； 10检测器 10.1离轴设计电子倍增管技术，无正负离子歧视效应，长时间使用寿命，保障长期数据稳定性； 10.2脉冲计数式检测器，保障低浓度检测限的数据重现性； 10.3真空系统：机械泵和涡轮分子泵组成，离子传输区和质量分析区形成差分抽气系统，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11工作站软件
--	---

		11.1软件系统基本特点：Windows 10操作平台。软件能控制气相色谱、液相色谱和质谱部分，内置数据处理与报告编辑功能；自动实现仪器的功能配置、条件优化；自动定量功能；质谱数据解析和谱库建立和检索等功能； 11.2系统具有自动校正、仪器状态监测等功能； 11.3 GC-MS/MS操作软件可安装于个人计算机上，样品分析数据可以使用此软件进行离线数据处理并生成报告； 12附件系统 12.1机械泵-抽速65m3/h，220V供电，800W； 13仪器配置 13.1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仪主机1台 13.2 150位组合式液体自动进样器1套 13.3机械泵抽速65m3/h，220V供电，800W 13.4色谱柱1根 13.5氮气钢瓶及减压阀1套 13.6氮气钢瓶及减压阀1套
2	扫描电子显微镜	1. 电子光学系统 ▲1.1 电子枪：预对中钨灯丝电子枪，可升级六硼化铯灯丝 ★1.2分辨率 二次电子SE ≤3nm@30kV，8nm@3kV ★1.3 放大倍率不低于8-300000 倍。 ★1.4 加速电压：0-30kV可调， 0-30kV连续可调。 1.5 发射电流≥150 μ A，接收电流≥1nA。 1.6 透镜系统：三级高性能锥形透镜系统，一体式屏蔽设计，无辐射泄露。 ▲1.7 仪器顶部配置三组调节旋钮，仪器同时具备电子束电对中及机械对中两种调节模式。 1.8同步扫描速度≥200ns，扫描速度可选档≥48档，可输出4种混合信号，可输入12种以上输入信号。 2. 真空系统 2.1 真空系统：全自动真空系统，高真空模式下，样品仓室极限真空度优于5×10-4 Pa，一般工作环境下真空度优于3×10-3 Pa。 2.2 配置机械泵、涡轮分子泵两级真空控制系统

		2.3 具有真空互锁功能，停机时电子枪室自动密封。 3. 样品室 ▲3.1 物镜光阑：物镜光阑为杆式光阑，光阑孔数量≤3个，并且真空外调节和更换，更换时无需拆卸镜筒，便于维护。 3.2 配置红外CCD监控导航系统，可实时观测样品位置状态。 3.3 样品室可拓展接口数量：提供≥8个扩展接口，可以外接各品牌 WDS、EDS、BSE、EBSD 等多种探测器或原位测试附件。 4. 样品台 ★4.1 五轴自动样品台，平移行程：X≥70mm, Y≥50mm, Z≥45mm, T≥-5° ~+90°，R=360°，最大样品直径≥Φ175mm；样品高度≥35mm。 ▲4.3样品台调节具备电动和手动两种模式：驱动电机外置样品仓室，便于维护；保留手动调节模式，便于科研或应急干预。样品台具备防撞报警功能。 5. 探测器 ★5.1配备二次电子探测器，五分割背散射探测器，CCD红外探测器 6. 离子溅射仪 6.1 玻璃处理室：Φ100毫米，高度130毫米 6.2 试样台尺寸：Φ40毫米可同时放6个样品杯 6.3 金靶尺寸：Φ58毫米 6.4 真空系统：直联旋片真空泵1升/秒 7. 业绩要求 7.1 制造商要有五年以上的扫描电镜制造、运维经验，提供2018-2022年钨灯丝电镜合同或中标记录、验收报告各3份每年，合同要求体现最终使用用户名称以及联系方式，以备核实。
3	气相色谱仪	1系统性能 1.1峰面积重复性：< 0.5% RSD； 1.2保留时间重复性：< 0.008% RSD； 1.3支持同时安装2个进样口，4个检测器，3个检测器信号。所有进样口、检测器及辅助气路采用电子流路控制，支持压力和温度补偿； ▲1.4仪器可升级为与气相色谱仪同品牌的气相色谱-单四级杆质谱仪和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仪。（提供气相色谱-单四级杆质谱仪与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仪的实物图。需提供至少2份气相色谱-三重四级质谱仪业绩清单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业绩清单包括合同与中标通知书）

	1.5检测器采用电子数字化数据输出； 1.6可同时安装≥6个电子流路控制模块，提供≥18路的气路控制； 1.7可同时安装≥6个阀，可独立温控。 1.8具备5个独立的加热区。 2环境条件 2.1环境工作温度范围：5℃~35℃或更宽； 2.2环境工作湿度范围：5%~95%RH或更宽； 2.3供电要求：220 V±10%，50 Hz±10%； 3柱温箱 3.1温度控制范围：室温+4℃~450℃或更宽； 3.2温度设定精度：≤0.1℃； 3.3温度控制精度：≤0.01℃ ▲3.4程序阶：≥20阶/21平台，可实现程序升温 and 程序降温；（提供软件截图和官方彩页证明材料） 3.5最大升温速率：≥120 ℃/min； 3.6降温速率：从450℃至50℃（室温20℃）≤6 min； 3.7环境温度变化1℃，柱温箱平均温度变化< 0.01℃。 4电子压力流量控制器（EPC） ▲4.1采用低热膨胀系数的非金属材质气质，保障流量控制稳定性；（提供实物图和官方彩页证明材料） 4.2压力控制精度：≤±0.001 psi； 4.3压力单位可选psi、kpa、bar； 4.4气路控制模式：恒压、恒流、程序升压和程序升流阶数≥4阶，可计算柱平均线速度； 4.5压力控制范围：0~100 psi或更宽； 4.6流量监控范围：氮气0~500 mL/min或更宽，氢气或氦气0~1000 mL/min或更宽。 5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5.1最高使用温度：≥450℃；
--	--

	5.2温度设定精度：≤0.1℃； 5.3最大分流比：≥1:9000；（提供软件截图） 5.4进样口具备自动检漏功能； 5.5可进行分流、不分流、脉冲分流、脉冲不分流等进样模式； 5.6适用于所有毛细管柱（内径0.1 mm~0.53 mm）； 5.7进样口隔垫和分流平板的更换支持无工具手拧维护。 6检测器 6.1火焰光度检测器（FPD） 6.1.1最高使用温度：≥350℃； 6.1.2检测限：<9×10⁻¹⁴ g/s（P），5×10⁻¹² g/s（S）； 6.1.3线性范围：≥104（P），≥103（S）； 6.1.4信号采集频率：≥200 Hz； 6.1.5带自动点火功能和熄火保护功能； 6.1.6具有氢气泄漏保护功能。 6.2电子捕获检测器（ECD） 6.2.1最高使用温度：≥350℃； 6.2.2检测限：<3.8×10⁻¹⁴ g/ml； 6.2.3线性范围：≥104； 6.2.4信号采集频率：≥200 Hz。 7主机显示屏 ▲7.1不低于8英寸高分辨率全彩全触控显示屏，内置智能操作系统：（提供实物图尺寸照片证明材料和官方彩页证明材料） 7.2主机控制软件基于安卓系统定制，中文图形化界面，图像化UI，具有自诊断提醒、自检漏、载气自节省等智能化功能。 8工作站软件 8.1自主研发软件，软件界面中文显示，可根据用户需求开发专用软件； 8.2分析软件具有数据筛选、批量处理、自动计算统计数据
--	---

	9自动进样器 9.1进样器只通过电缆连接，用户可自行在10s内移除或安装，可快速安装拆卸； 9.2样品位数：150位； 9.3进样量范围：0.1 μL~250 μL（16位）或500 μL（110位） 9.4取样精度：±0.01% 9.5进样精密度的RSD<0.5% ★9.6进样模式：常规模式、三明治模式、PTV（时间间隔 0~7200 s）； 9.7进样速度选择：快速/中速/慢速/自定义； 9.8粘度延时时间：0~120 s； 9.9进样前、后驻留时间：0~300 s； 10仪器配置 10.1气相色谱仪通用主机1台 10.2工作站1套 10.3惰性化分流/不分流进样口1套 10.4电子捕获检测器（ECD）1套 10.5火焰光度检测器（FPD）1套 10.6氢气发生器1套 10.7空气发生器1套 10.8色谱柱2根 10.9通用捕集阱1套 10.10氮气钢瓶及减压阀1瓶 10.11色谱安装工具包1套 10.12色谱安装配件包1套 10.13 150位组合式液体自动进样器1套
--	--

4	高速冷冻离心机	1.最高转速≥16500 r/min 2.最大离心力 ≥24700 xg 3.转速精度 ±10 r/min 4.控温精度 ±1℃ 5.温度设置范围 -20℃~40℃ 6.定时范围 1min~99 H59min/点动 7.噪 声 ≤57dB（A） 8.本机可配备多种角转子及适配器，适用于0.2ml-100ml离心管的高速离心 9.采用三轴陀螺仪全程动态监测平衡状态,可以准确的检测出漏液或不平衡引起的异常振动。 10.RFID转子智能识别技术，无需运行既能瞬间识别出转子信息 11.超大存储空间，可存储多达1000个程序组，1000条使用记录和1000故障记录，方便客户存储和查询历史信息。 12.40级升降速档位、可设置自由停车，满足多种离心回收要求 13.可设置5段阶梯离心，满足多元化实验要求 14.运行中转速、离心力、温度曲线同屏显示，变化关系清晰可见 15.密码锁定功能，用户可设置密码对主机或参数进行密码锁定，防止误操作 16.转子自动识别系统，防止转子超速使用，确保安全 17.转速、离心力自动换算、同屏显示、无需转换。 18.具有门盖，超速，超温，过流，过压，过热等22种保护功能，声音文字同时提示并显示解决方案，更加稳定可靠 19.配置：主机一台，转子一套（6x50ml尖底 最高转速12000r/min 最大离心力15780xg）
5	多管漩涡混合仪	1.连续振荡和点动振荡模式，可任意切换。 2.显示窗口，可以数显控制转速和定时功能 3.有采用高磁能级的无刷电机，噪音低，寿命长，无需维护 4.配5ml、15ml、25ml、50ml、100ml样品支架 5.重底式设计原理，保证机器高速振荡时不移位 6.定时范围(min)：1-999

		7. 转速 (r/min)：500-3000 8. 回旋振幅 (mm)：±4 9. 样品支数 (支)：50 10. 一次可多混合处理不低于50个样品
6	旋转蒸发仪	1. 显示方式为数显 2. 温度控制采用PID方式，控制精度高。 3. 电动升降操作方便，平滑的上下移动。 4. 转速和浴槽温度均可显示。 5. 浴槽与主机分离，便于灵活配置。 6. 浴槽采用底部加热，内壁方便清洗，并具有干烧保护功能。 7. 旋转瓶侵入角度采用旋钮式调节。 8. 退瓶结构采用按钮使旋转轴止动，不需要辅助工具。 9. 转速调整范围：10~280rpm；转速调节为无级调速 10. 真空系统升压速率≤ 0.33kPa /min 11. 蒸发能力：水≥23mL/min;乙醇≥25mL/min
7	流动相自动装置	1. 适用于液相色谱分析中的流动相的过滤及除气。 2. 过滤瓶采用优质特硬玻璃材料，国际标准尺寸，互换性好,可与国外多3. 种品牌互配。 4. 过滤瓶包括：滤杯、中间过滤头、三角集液瓶、铝合金夹子。 5. 无油真空泵 真空压力 (Kpa)：≥80；流量 (L/min)：10
8	万分之一天平	1. 称量范围 (g)：220 2. 可读性 (mg)：0.1 3. 重复性 (≤mg)：±0.1 4. 线性 (≤mg)：±0.2 5. 响应时间 (sec)：≤3 6. 灵敏度温度漂移 2ppm/°C
9	速测仪（农药残留、兽药残留）	1、安卓智能操作系统，高效UI交互界面，具有wifi联网上传、4G联网传输、GPRS无线远传、网线连接功能，快速批量上传数据。 2、智能化程度高，具有自检功能：具有开机自检和调零功能，具有自动检测重复性功能。 3、检测完成可自动生成或批量生成检测报告和二维码。 4、带有监管平台，数据可局域网和互联网数据上传，检测结果直接传至食品安全监管平台。进行区域食品安全监管及大数据分析处理与数据统计，检

	测区域食品安全长短期动态，达到食品安全问题预估、预警 5、一体化主机,包含食品安全检测模块、多通道农药残留检测模块、胶体金免疫层析检测模块。 6、一体化便携式快检设备，满足现场及流动检测使用需求，能够在同一软件下实现所有检测项目的检测，并可通过同一窗口直观显示检测结果。 7、胶体金模块检测方式：轨道式自动传输扫描，检测完成后自动退出检测卡。 8、CT线自动识别，无需手动调整。 9、具有多品类多种类样品菜单库，可灵活选择检测样品，不同的检测通道可同时检测不同的样品项目。也可在仪器上直接编辑录入样品名称、检测指标、送检单位等信息并保存进样品数据库。 10、内置操作视频。 12具有自身保护功能，可设置用户名及密码，防止非工作人员操作等。 13、高灵敏度，高检测精度，高重复性精度，扫描式高精度光学传感器。 14、具有重新校准、锁定、恢复出厂设置功能。 15、结果判定线可修改，对照值标定值可保存，断电不丢失数据。 16、兼容市场上所有的胶体金卡，使用耗材不受限制，极大增强用户使用体验。 17、显示方式：不低于7英寸触摸屏显示，人性化中文操作界面，读数直观、简单。 18、交直流两用，直流12V供电，可连接车载电源，可配不低于6ah大容量充电锂电池，方便户外流动测试。 19、四波长冷光源，12个检测通道，每个通道均配置410、520、590、630nm波长光源，标配先进的光路切换装置，专业光路切换功能可实现最多64波长，并且所有检测项目可实现所有通道同时检测。 20、光源亮度自动调节与校准 21、智能恒流稳压，光强自动校准，长时间连续工作光源无温漂现象。 22、内置新国家限量标准，与测结果进行现场比对，并持续更新标准。 23、不间断进样，连续检测 24、样本编号自动累加。 25、检测结果为Excel表格，连接电脑即可拷贝。 26、检测结果存储容量20万条 27、支持U盘存储，标准USB接口，免驱动安装。
--	---

		28、检测项目可扩充，固件可升级
10	马弗炉	1. 开门操作安全简便，确保炉内高温热气不外漏。 2. 微电脑PID控制器，操作简便，控温精确、可靠、安全。 3. 耐腐蚀轻质炉膛，确保经久耐用。 4. 极好的门密封使得热量损失最小，增加了炉膛内温度的均匀性 5. 操作时只需开启炉门，炉门安全开关会自动断开加热电源，确保操作者安全 • 设有过流、过压、过热等多种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电炉安全使用。 6. 选用陶瓷纤维板作为隔热保温材料，具有隔热效果好，箱壳表面温度低等特点。 7. 耐火砖炉膛选用传统耐火材料，应用范围广、寿命长，性价比高等特点。 8. 最高温度：1000℃ 9. 容积：10L
11	卡尔费休水分测定仪	1. 显示方式： 彩色触摸显示 2. 测量范围：0.0001%（1ppm）至 100% 3. 灵 敏 阈：0.01ugH2O 4. 准 确 度：对于 5 μ g-1mg 为±2 μ g，对于 1mg 以上，为 0.2%（不含○进样误差） 5. 试验结果：打印 6. 可存储不低于 2 万条实验结果 7. 显示时钟（年、月、日、时、分、秒），掉电保持 8. 采用程序控制，直接从界面输入数字调整搅拌速度。 9. 多种公式选择，自动更换显示单位（ug、mg/L、ppm、%）可记忆
12	纳米粒度及Zeta 电位分析仪	1. 粒径检测 1.1 原理：动态光散射技术 1.2 粒径范围：0.3 nm - 10 μ m（依赖于样品和样品池选件） 1.3 样品量：40 μ L - 1 mL（依赖于样品池选件） *1.4 检测角度：173 ° + 12° 1.5 测试时间：手动或自动

	1.6分析算法：Cumulants、通用模式、CONTIN、NLS 2.Zeta电位测试 2.1原理：相位分析光散射技术 2.2检测角度：12° 2.3Zeta范围：无实际限制 2.4电泳迁移率范围：> ±20 μm/V.s 2.5电导率范围：0 - 260 mS/cm（依赖于样品） 2.6测试时间：手动或自动 2.7Zeta测试粒径范围：2 nm - 110 μm（依赖于样品） 2.8样品量：0.75 mL - 1.0 mL 3.分子量测试 3.1分子量范围：342 Da - 2 x 10⁷ Da（依赖于样品） 4.微流变测试 4.1频率范围：0.2 - 1.3 x 10⁷ rad/s* 4.2测试能力：均方位移、复数模量、弹性模量、粘性模量、蠕变柔量 5粘度测试 5.1粘度范围：0.01 cP - 100 cP* 6折光率测试 6.1折光率范围：1.3-1.6 *7趋势测试 7.1时间和温度（可自动计算温度转变点Tagg） 8流动模式测试 8.1可以连接FFF/GPC/SEC系统，接收RI和UV检测器及触发信号，得到优于1.5倍分辨率的粒径分布结果 9系统参数 *9.1温控范围：-15° C - 110° C +/- 0.1° C
--	---

	9.2冷凝控制：干燥空气或者氮气 *9.3标准激光光源：50 mW 高性能固体激光器， 671 nm 相关器：快、中、慢多模式，最快25 ns采样，最多 4000通道，10¹¹动态线性范围 *9.4检测器：APD （高性能雪崩光电二极管） 9.5光强控制：0.0001% - 100%，手动或者自动 10. 软件 10.1中文和英文 10.2具有SOP功能，测试结果不受人为操作因素影响 10.3具有统计报告，多结果叠加比较 10.4具有批量结果导出能力 10.5具有批量报告导出能力 10.6具有多结果合并能力 10.7浓度计算器提供历经测试适合的浓度范围信息 10.8报告单：可方便地转换成Word、Excel、PDF、BMP等格式 10.9报告编辑器，得到符合用户需求的定制化报告 10.11符合21CFR Part 11
--	---

13	低温恒温水浴锅	1. 具有超温保护，超温鸣叫报警，可设定超温报警温度，超温时可自动切断负载。具有温度传感器异常保护等功能，确保试验安全。 2. 使用软件数字锁定控制系统各项设定值，避免无关人员进行误操作，保证实验过程数据正确。 3. 高效低噪音全封闭压缩机制冷，降温速度快，具有过热、过电流等多重保护。 4. 温度波动度0.005~0.01℃ 5. 显示精度0.001±℃ 6. 温度均匀度0.005~0.01±℃ 7. 工作槽开口180×160mm² 8. 槽深150mm 9. 容 量8L
14	马弗炉	1. 开门操作安全简便，确保炉内高温热气不外漏。 2. 微电脑PID控制器，操作简便，控温精确、可靠、安全。 3. 耐腐蚀轻质炉膛，确保经久耐用。 4. 极好的门密封使得热量损失最小，增加了炉膛内温度的均匀性 5. 操作时只需开启炉门，炉门安全开关会自动断开加热电源，确保操作者安全 • 设有过流、过压、过热等多种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电炉安全使用。 6. 选用陶瓷纤维板作为隔热保温材料，具有隔热效果好，箱壳表面温度低等特点。 7. 耐火砖炉膛选用传统耐火材料，应用范围广、寿命长，性价比高等特点。 8. 最高温度：1000℃ 9. 容积：7L
15	台式离心机	1. 自动锁盖、自动开盖 2. 时间控制范围：10s-99min 3. 最大容量：24*2ml 4. 最大转速：1480rpm

		5. 离心机盖上有测速窗口，用于转速校准 6. 超速检测功能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书
- 四、 投标承诺函
- 五、 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六、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 售后服务计划
-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四、 其他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的投标报价，交货时间：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承诺将接受由我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6. 我方在此声明，所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投标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质量要求	
其他	
备 注	

说明:

1、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1												
2												
3												
4												
...												
合计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货物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需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服务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服务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4.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收费标准。

说明：

1. 投标人在用户所在地设有服务中心的，应提供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如在用户所在地没有服务中心，则提供负责该地服务事宜的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邮编。

2.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保养服务等有关内容的学习。受训者的人数和培训时间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培训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月内予以安排。在制造厂家的培训：受训者的交通费用(以用户省辖市到厂家的往返火车硬卧铺价计算)、食宿、资料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在用户所在地的培训：场地、产品、有关耗材、教具、受训者的住宿、资料和师资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不符合注④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情形的，则不需要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 其他资料